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的核查了欧派家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0.875 亿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1 亿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文号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29,445.70	15,000.00
2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静发改许可[2014]48 号	29,244.36	29,000.00
3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3 号备案证	34,098.27	29,000.00
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0141 号备案通知书	78,000.00	78,000.00
5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28,298.47	15,000.00
6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	30,000.00	30,000.00
7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14011121103000256 号备案证	3,928.36	3,132.08
合计		/	<b>233,015.16</b>	<b>199,132.08</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93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净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29,000.00	30,666.24	29,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8,000.00	48,723.74	48,723.74
3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337.50	23,337.50
4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3,132.08	4,208.00	3,132.08

合计	141,172.72	140,132.08	106,935.48	104,193.32
----	------------	------------	------------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

####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93.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威

郭威

张力

张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